



甲 方：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乙 方：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維
護
合
約
書



電腦網路設備維護合約書

一、立合約書人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以下簡稱甲方)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二、維護硬體設備名稱、數量：詳如附件一。

三、電腦硬體設備所在地：宜蘭市中山路2段261號。

四、維護期限：詳如附件一備註；若任何一方要終止本合約時，應於三十天前以書面通知對方

五、維護費用：新台幣伍萬壹仟元整，分2期給付(含稅)。

六、付款方式：

第1期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6月30日止，7月初付款：

新台幣貳萬伍仟伍佰元

第2期自106年7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12月底前付款：

新台幣貳萬伍仟伍佰元

七、維護辦法：

1. 維護期間：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

2. 本合約之基本維護時間：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為準。

週一至週五，自上午八時三十分起，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止。

(國定例假日，或當地縣市政府因故宣佈為非上班之日除外)

3. 乙方在本合約維護時間內，提供備品、故障檢修及線上諮詢服務。

4. 反應時間：乙方接獲甲方通知後，需於四個工作小時內回應，如需到場應於八個工作小時內到達甲方設備所在地，若故障之設備無法儘速回復正常運轉時，乙方應無償提供替代品供甲方使用，直至設備修復為止。

乙方為檢修之必要，得暫以功能相當於故障標之物之機器設備提供甲方代用，於此情形，該標之物視為已回復正常運作，惟乙方仍應於30日內將標之物回復正常運作。

甲方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乙方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5. 定期保養：每半年提供定期保養一次；分別於106/4及106/10，共計二次。

6. 期約內，乙方維護工程師當負責正常使用下損壞零件的更換與調整，然對於天然災害(如火災、水災、地震、雷擊等)，人為因素(如操作不當、蓄意破壞、竊盜)，環境因素(如電源不穩、溫溼度失調、灰塵過量等)，或甲方自行連接附件所列設備以外之設備，如

電腦網路設備維護合約書

一、立合約書人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以下簡稱甲方)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二、維護硬體設備名稱、數量：詳如附件一。

三、電腦硬體設備所在地：宜蘭市中山路2段261號。

四、維護期限：詳如附件一備註；若任何一方要終止本合約時，應於三十天前以書面通知對方

五、維護費用：新台幣伍萬壹仟元整，分2期給付(含稅)。

六、付款方式：

第1期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6月30日止，7月初付款：

新台幣貳萬伍仟伍佰元

第2期自106年7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12月底前付款：

新台幣貳萬伍仟伍佰元

七、維護辦法：

1. 維護期間：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

2. 本合約之基本維護時間：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為準。

週一至週五，自上午八時三十分起，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止。

(國定例假日，或當地縣市政府因故宣佈為非上班之日除外)

3. 乙方在本合約維護時間內，提供備品、故障檢修及線上諮詢服務。

4. 反應時間：乙方接獲甲方通知後，需於四個工作小時內回應，如需到場應於八個工作小時內到達甲方設備所在地，若故障之設備無法儘速回復正常運轉時，乙方應無償提供替代品供甲方使用，直至設備修復為止。

乙方為檢修之必要，得暫以功能相當於故障標的物之機器設備提供甲方代用，於此情形，該標的物視為已回復正常運作，惟乙方仍應於30日內將標的物回復正常運作。

甲方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乙方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5. 定期保養：每半年提供定期保養一次；分別於106/4及106/10，共計二次。

6. 期約內，乙方維護工程師當負責正常使用下損壞零件的更換與調整，然對於天然災害(如火災、水災、地震、雷擊等)，人為因素(如操作不當、蓄意破壞、竊盜)，環境因素(如電源不穩、溫溼度失調、灰塵過量等)，或甲方自行連接附件所列設備以外之設備，如因該設備之任何原因，引起本合約之設備故障者，以上因素所造成之損壞，乙方可向甲方酌收維護費用。

7. 有關消耗性料件之更換(如電纜線、Transceiver、鍵盤、滑鼠、映像管之老化)不包括此合約內。

8. 甲方機器發生異常時，得隨時通知乙方於上述維修時間內進行修護，若維護導致修護時間展延至合約維護時間外，乙方應以故障修復為原則，不得向甲方收取工程師加班費用。但若於乙方維修時間外，且應甲方要求進行修護工作時，應由甲方支付乙方工程師加班費，每一人工小時NT\$ 1,500元整。

9. 甲方得要求乙方從事本合約約定故障檢修以外，如移機、定時駐場支援等乙方所能提供之工作事項，但甲方應依本條第8項所列費率支付所需費用。

10. 甲方通知乙方維修後，乙方應於通知後四小時內以電話協助或到場進行故障排除，並於八小時內完成故障排除，如違反上述約定，每逾一小時甲方得按年度維護費之千分之五計罰(最高賠償金額以不超過本契約總額為上限)。

八、不可抗力：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政府命令、戰爭、暴亂、火災、爆炸、雷擊、地震、洪水、天災、罷工、抵觸或違反美國出口管制法令之規定等，非可歸責之事由，致該當事人遲延或無法履行本合約之義務或中斷本合約之服務者，該當事人不負延遲或違約責任。

九、乙方維護工程師應自備修護工具。

十、保密與資訊安全責任

(一) 乙方及服務人員對所知機關之業務機密不得洩漏或以任何方式交給第三人，否則應就機關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法辦。

(二) 保密切結：為維資訊系統安全，乙方代表人駐點服務人員、專責維護人員，或逗留時間超過三天以上之突發性維護增援、臨時性系統測試或教育訓練人員(以授課時需連結本部網路者為限)及經常至機關洽公之業務人員皆應簽署機關保密切結書乙次。

十一、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經由雙方同意修訂之。

十二、本合約正本貳份，雙方各執正本壹份俾資信守。

十三、本契約之解釋及效力等其他相關事宜，因本約所生之爭執或涉款悉依中華民國法為依據，雙方合意並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合約書人

甲 方：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地 址：宜蘭市中山路2段261號

代 表 人：李 蕙 芬



乙 方：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峨眉街115號6樓

代 表 人：張



立合約書人

甲 方：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地 址：宜蘭市中山路2段261號

代 表 人：李苑芬



乙 方：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峨嵋街115號6樓

代 表 人：張耀乾



付 件 一：

編號	維護品名及型號	數量	維護期間
1	HP ML350 G5 序號:SGH9172DET	1	2017/1/1-2017/12/31
2	Dell PowerEdge 2900 序號:6F5SM1S	1	2017/1/1-2017/12/31
3	HP ProLiant ML 350 G6 序號:SGH2122H2H	1	2017/9/10-2017/12/31
4	HP ProLiant ML 350 G6 序號:SGH2122H2M	1	2017/9/10-2017/12/31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一 月 一 日